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亭潔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8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56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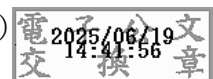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新增甄選缺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及本市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114年6月17日特專服字第1140004844號函辦理。
- 二、查本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開缺學校釋出大竹國小、東門國小及自強國中等3校，該等缺額予以補列，納入114學年度甄選簡章之缺額，併同辦理後續甄選作業。
- 三、本案將新增公告於本局（<https://www.tyc.edu.tw/>）及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網站。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輔導室

114/06/19 16:03



1140004707

無附件